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906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承作位於本市內湖區○○路○○巷之○○營造總部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2 月 10 日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對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勞檢處乃當場作成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人員○○○簽名確認在案。嗣勞檢處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14902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命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並另以同日期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149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09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25906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4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

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 3 萬元至 6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勞檢處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檢查時，裸露鋼筋已加裝防護套，惟部分護套因施工撞擊脫落，已派員巡查復原；且本次檢查針對少數細微脫落罰鉅款，實不符輔導之原意；請撤銷處分。
- 三、查本件經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 109 年 2 月 1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勞檢處 109 年 2 月 15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01149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檢處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檢查時，裸露鋼筋已加裝防護套，惟部分護套因施工撞擊脫落，已派員巡查復原；針對少數細微脫落罰鉅款，不符輔導之原意云云。經查：
- （一）按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等規定自明。
- （二）查訴願人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承作系爭工程，對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措施；其未依前開規定，採取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有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勞檢處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檢查時，裸露鋼筋已加裝防護套，惟部分護套因施工撞擊脫落，已派員巡查復原一節；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其對於因施工撞擊而脫落之鋼筋護套未及時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而任其裸露於外，即難認其無可歸責；且復原乃屬事後改善措施，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訴願人主張，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復觀諸卷附採證照片所示 4 樓板部分預留筋並未有防護措施，且照片所示鋼筋有不少數未加裝防護套，並非如訴願人所述少數細微脫

落之情形，難謂訴願人已善盡雇主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